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永证专字（2025）第 310124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黑芝麻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南方黑芝麻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方黑芝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一）南方黑芝麻公司在 2020 至 2023 年度通过外部单位向控股股东及其关

关联方转付资金，形成共 8,344.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的期间资金占用。

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说明南方黑芝麻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截至本报告日，南方黑芝麻公司已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相关的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二）2020 年 9 月，南方黑芝麻公司以其所持有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股权出资额为 6,553 万元）为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儿童医院”）提供担保，未将该担保事项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南宁儿童医院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借款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根据二审判决，在南宁儿童医院经本案一审判决第一、三项及二审判决第二项确认的债务不能清偿时，南方黑芝麻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一半承担赔偿责任（以南方黑芝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投国医的 6,553 万元股权价值为限）。大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就南方黑芝麻公司因上述案件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做出兜底承诺：若南方黑芝麻公司因此造成损失的（具体以终审法院判决为准），该损失全部由黑五类集团承担，报告期内黑五类集团的兜底履约保证金 6,553.00 万元已经到位。

南方黑芝麻公司在收到保证金后，已全额转给子公司作为经营和偿还银行贷款使用。截止本报告日南宁儿童医院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借款纠纷案尚未执行完毕。

以上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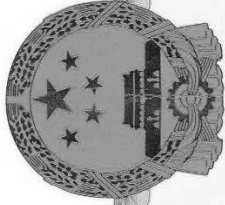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史绍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974071436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史绍禹
证书编号: 1100024700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7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四年 六月 二十

2010年 3月 1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2014年4月30日



验登记
wal Registrat

也绍禹的年检二维码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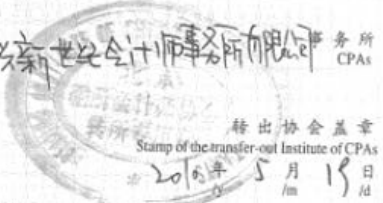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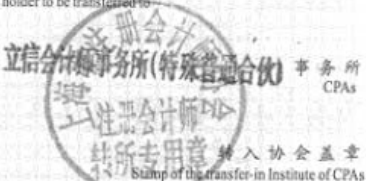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4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从事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ould show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lient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or changes his/her business, he/she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3.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韦洪宝
Full name 韦洪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8-06
Date of birth 1992-08-06
工作单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2702199208060377
Identity card No. 452702199208060377



韦洪宝 11000102015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153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